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伯之先生(「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其他事務，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張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靜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5歲，曾就讀於美國德州大學，具多年海外留學經歷。在醫藥行業擁有近十五年豐富的從業經驗，曾先後供職於輝瑞瀚暉藥品事業部、葛蘭素史克疫苗事業部等多家知名跨國醫藥企業。吳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國際業務經理、總經理等核心職務；並於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未來吳先生將主導公司全新商業模式、引進前沿醫藥科技商業體系，打造新一代營運模式，推動公司邁入全新發展時代。

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之子。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靜美女士之胞兄，以及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之外甥(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